

债券代码：1680319.IB、139190.SH

债券简称：16海城债

债券代码：1380385.IB、124462.SH

债券简称：13海城金财债01、PR海财01

债券代码：1480190.IB、124650.SH

债券简称：13海城金财债02、PR海财02

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评级机构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与公司签订了《跟踪评级解除协议书》，自2018年7月1日起，新世纪评级不再为公司发行的“13海城金财债01”、“13海城金财债02”和“16海城债”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公司已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对公司进行相关评级。鹏元评级已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公告》。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本次资信评级机构变更决策由经董事会做出，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不适用。

(四) 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 新任资信评级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经营范围：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务、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六) 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鹏元评级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七)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我司已与鹏元评级签署《信用评级协议书》，约定鹏元评级为我司进行相关评级。鹏元评级已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公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我司积极协调鹏元评级与新世纪评级的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交接工作已完成。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